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 館藏的清代法制史檔案簡介

賴惠敏*

近年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向大陸檔案館採購若干法制史的檔案，以下為比較重要的幾種：

1. 〈清代巴縣縣署檔案〉（四川：四川省檔案館發行，1993），乾隆朝(1736-1795) 司法類，微捲 21 捲。嘉慶朝(1796-1820)司法類，微捲 21 捲。
2. 〈內閣漢文題本專題檔案：刑科婚姻類(1732-1762 年)〉（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1999），微捲 174 捲。
3. 〈內閣漢文黃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1987），微捲 19 捲。
4. 邢永福、王興越主編《北京審判制度研究檔案資料選編》（北京：1999），47 冊。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 〈清代巴縣縣署檔案〉 乾隆朝、嘉慶朝司法類

四川巴縣、直隸順天府、台灣淡新檔案是現存清代數量最多的地方檔案。清代巴縣檔案將近 113,000 卷，自乾隆十七年(1752)至宣統三年(1911)，包括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史料，內容相當豐富。巴縣位於四川盆地東南，為重慶府屬轄內，因交通便利、地形險要，工商業發達，故文書檔案所涉及的範圍也較為廣泛。巴縣縣署設有吏、戶、禮、兵、刑、工、鹽、倉、承發九房，各房各有專司。根據《四川省檔案館館藏檔案概述》記載，司法內的檔案數量最多，約佔全部檔案的十分之九。有司法律例、章程，還有命案、兇毆等案件的訴訟狀紙、簽票、堂訊記錄、判詞與結狀。

四川檔案館發行之乾隆朝巴縣檔案司法類，案卷號自 260-4060 號，在第一捲微捲有目錄，卻自 31 頁開始，闕漏部分可能是律例、章程兩項。其餘內容包括以下的分類：

1. 命案(414 件)：有因鬥毆身死、自殺、無名屍體、落水淹死、罪犯病故身亡等情案件。
2. 地權(293 件)：有關土地界址、霸佔田地、砍伐樹木、捐贖田土、買賣糾紛、水利灌溉等的糾紛案件。
3. 房屋(68 件)：即侵佔房屋、失火、欠房租之案件。
4. 借貸(79 件)：主要是借錢不還的案件。
5. 欺詐(458 件)：誣告、詐騙銀兩、行使假銀等案情。
6. 家庭(74 件)：父母控訴子孫不孝、不聽管訓、在外遊蕩、不務正業、吵著分家等問題。
7. 婦女(222 件)：有拐逃、賣良為娼、奸情、逼婚、騙婚、離婚等案件。
8. 商賈(79 件)：買賣欠債、賒騙、訛詐錢銀、合夥帳目不清等案件。
9. 兇毆(360 件)：即鬥毆，毆傷不致死者屬於兇毆，若致死者屬命案。
10. 盜竊(624 件)：偷竊案件，尤其以偷竊牛隻情形最多。

11. 租佃（37 件）：係指增租奪佃、退佃騙押銀、佃戶欠租、霸田不搬遷等案件。
12. 賭博（54 件）：拿獲聚賭等案件。
13. 煙土（3 件）：騙煙及盜賣煙葉、里甲煙冊、戶籍門牌冊。
14. 水運（9 件）：覆舟、打撈沈船、腳伕運貨工資糾紛。
15. 宗教（5 件）：天主教傳教、邪教誘民、寺院債務等。
16. 契約（8 件）：買賣合同、買賣房地契等。
17. 移解人犯（434 件）：巴縣與其他州縣的移解人犯檔案。
18. 其他（607 件）：通緝逃犯、繳報結狀案、囚糧清冊、鬥毆兇傷、里甲排解糾紛結案、鄉鄰具結狀、流犯名冊、在監犯人名冊、秋審人犯名冊、押解人犯發給解票等等。

以上只就檔案標題做簡短說明，因每一件檔案都包涵許多的煩瑣的行政公文。譬如，乾隆二十四年向添瑞毆傷小功堂弟向琦身死案。事因向添瑞與堂弟討取田價，兩相爭角，向添瑞用刀格戮向琦受傷身亡。此案由巴縣衙門一審，勘驗屍傷現場。縣官將初審做出建議性的處理意見，再往上報府、省，由省級專門處理司法案件的按察使受理後，直到督撫，由督撫向皇帝具題。各省督撫具題的案件，經內閣票擬，進呈皇帝。各省督撫上呈題本的副本揭帖咨送刑部，刑部草擬三法司核擬的題本，擬定係情實、緩決、可矜、留養承祀上呈皇帝，由皇帝本人批准，死刑的判決才正式生效。向添瑞依照清律被判絞監候，因緩決四次，奉旨減刑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僉發江西九江府瑞昌縣等，並追繳埋葬銀二十兩。向添瑞繳銀十兩後，無力再繳其餘銀兩，他供稱已經將田業賣盡，無產業可賣。巴縣縣令傳喚保長、族鄰等共同具結證明向添瑞「並無產業可變，實係無力全繳」。其次，巴縣縣令造冊移會江西省永豐縣有關向添瑞年貌箕斗籍貫冊各七本清單「年四十八歲，身長面紫，有鬚，右面上大小黑痣五點。左手大、三、四、五指俱斗，二指箕。左手大、四指俱斗，二、三只俱箕，五指不成箕斗。」三十三年向添瑞逃走，兵役嚴緝在案，見有人行走慌忙，經盤查比對年貌箕斗相符，帶回

縣衙。此事永豐縣亦具文移會巴縣，巴縣亦將向添瑞年貌箕斗籍貫冊送給附近州縣，以協助緝拿。此外，又令向添瑞的里鄰李文選等三人出具甘結，以示向添瑞並未逃回。

一般我們所看到的清宮蒐藏的檔案都字跡工整，而巴縣檔案中除了正式的公文之外，還包括草擬過程的公文書，可見刑房衙役撰寫公文之慎重。再者，向添瑞依照清律被判絞監候，奉旨減刑為杖流及流放江西，這種資料在朝廷的中央檔案是看不到的。還有像巴縣造罪犯的年貌箕斗籍貫冊，如此辦案細節的描述也只在地方檔案才看得到。黃宗智教授在《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研究地方衙門常處理百姓的細故糾紛，如喝茶不給錢、買豬肉賒帳不給。地方官員也不勝其煩，故許多民事訴訟案件都發回鄉鄰、中證、親朋調解。Bernhardt Kathryn 教授也曾用巴縣檔案來討論婦女財產權問題。¹

(二) 〈內閣漢文題本專題檔案：刑科婚姻類〉

〈內閣漢文題本專題檔案：刑科婚姻類〉自乾隆元年至宣統三年(1736-1911)，共有 73,936 件，目前近代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兩圖書館藏的自乾隆元年至三十年。依照清代題本的規格，首頁有「題」字，以及皇帝的硃批，題本內容分為滿文和漢文，最後是漢文的提要。依照清代的司法審判程序，「戶婚田土」屬於州縣衙門審理的範圍，如何成為皇帝御覽的「題本」？簡單地說，普通婚姻案件是由州縣官審理，若有拐騙、家庭失和如夫妻相毆致死、犯奸、強姦致死、強姦幼童等案件，罪犯經過地方衙門至中央三法司審判後，官員向皇帝奏題案情經過及會審結果，最後由皇帝硃批處斬或緩刑等。

我們從官員審訊犯案者的口供得知他的籍貫、歲數、職業、婚姻和家庭狀況等。同樣的，被害人也有履歷資料，可作為研究家庭史的資料。在西方工業革命

1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Bernhardt Kathryn,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